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29-15 地块

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29-15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9-15	R3+GIC2	三类居住用地+文体设施用地	8060	7.0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、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、便民服务站(社区服务中心) 600 平方米	规划。1. 居住功能仅限于保障性住房用途;2. 文体设施建筑规模 8100 平方米,商业配套建筑规模 12000 平方米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